

新北市政府辦理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

一、新北市政府為照顧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績優文化人士之生活，或於發生重大變故時提供本人或家屬急難補助及慰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三、本要點之補助及慰問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急難補助對象：本市績優文化人士發生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致生活發生困境，有補助需求者（以下簡稱申助者）。

（二）急難慰問對象：本市績優文化人士因意外傷害、罹患重病致傷殘、病危或亡故，得受贈慰問金之本人或家屬。

本要點所稱績優文化人士，指從事文化藝術工作著有成績或特殊貢獻，並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四、同一申請事由，每人每年接受補助或慰問以一次為限。非同一申請事由者，合計以二次為限。

五、本要點之補助、慰問金額及發給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急難補助：

1、依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之情節，每人每次以新臺幣（以下同十萬元為限）。

2、撥款以一次發給方式為原則。但情況特殊者，不在此限。

3、收據上須載明補助金額、領款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，並親自簽名或蓋章，由本局會計單位憑收據撥付款項。

（二）急難慰問：

1、一般慰問金額以一萬元為限，並得致贈三千元內之鮮花或水果。

2、亡故者如經評估家境不佳，慰問金額以十萬元為限。

（三）前二款之金額及鮮花或水果由本局指派專人致送，收據須載明金額、領款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並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亡故者得

由配偶或直系親屬為領款人。

六、本要點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 急難補助：

- 1、由提案人填具新北市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提案表，並附申助者之申請表、身分證影本、急難事實證明、績優事實證明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，函送本局。
- 2、提案人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國內藝文或學術相關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、傳播事業單位負責人。
 - (2)各級學校校長或文化相關系所副教授等級以上。
 - (3)其他教育或文化相關人士。
- 3、申請案件合於補助規定者，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，負責審議。
- 4、審議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者，應予迴避。
- 5、本局就具特殊或時效性之案件致審議小組未及審議，得由業務單位知悉急難發生之原因、文化藝術成就、經濟及生活狀況後，簽請機關首長核定補助。

(二) 急難慰問：

- 1、由本局業務單位敘明急難發生之原因、文化藝術成就、經濟及生活狀況，簽請首長核定慰問金額及方式。
- 2、由本局附屬機關通報本局，經業務單位簽請機關首長核定慰問金額及方式。
- 3、慰問金額逾一萬元者，領款人應填具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七、特殊案件經本局業務單位專案報請機關首長核定者，不受本要點有關金額及次數限制。

